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
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2]1821号文《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》，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,503,847,186股。本公司实际共计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,462,523,613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.28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3,334,553,837.64元，募集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8,078,978.26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,326,474,859.38元。

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8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。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2022年11月28日出具了众环验字（2022）0210077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（二）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、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。

1、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，共产生利息收入1,560,651.89元，手续费支出200.00元，2022年度项目使用金额为600,000,000.00元，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使用2,300,000,000.00元，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32,112,824.92元（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,077,513.65元）。

2、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2023年度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：

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，共产生利息收入41,730,297.20元，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收回2,300,000,000.00元，手续费支出511.32元，2023年度项目使用金额为2,769,765,097.15元，转入一般户用于支付发行费用4,077,513.65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依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”），并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，本公司从2022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，并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存储余额	账户状态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	0200004619200696562	-	撤销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	1101040160001462604	-	撤销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	636985577	-	撤销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	110905321010205	-	撤销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行	20000012084300103774576	-	撤销
合计	---	-	---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无。

五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

无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有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七、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

1、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

2024年3月27日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》，专项核查报告认为，本公司募集资金在2023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附件：

1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7日



附表1:

2023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总额	3,326,474,859.38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2,769,765,097.15		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-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3,369,765,097.15		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-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(3) = (2)-(1)	-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(3) = (2)-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 有息借款	不超过40亿元	3,326,474,859.38	2,769,765,097.15	43,290,237.77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合计	-	3,326,474,859.38	2,769,765,097.15	-	-	-	-	-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	无此情况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无此情况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无此情况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无此情况							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<p>2022年1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产品等，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。累计额度不超过25亿元，资金可循环使用，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</p> <p>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为：</p> <p>(1) 工商银行7天滚动结构性存款5.00亿元，起息日为2022年12月30日，利率最低1.05%，最高2.30%，2023年8月16日赎回。</p> <p>(2) 杭州银行90天结构性存款7.00亿元，起息日为2022年12月30日，利率最低为1.50%，最高为2.95%，2023年3月30日赎回。杭州银行94天结构性存款7.00亿元，起息日为2023年3月31日，利率最低为1.50%，最高为2.95%，2023年7月3日赎回。杭州银行96天结构性存款7.00亿元，起息日为2023年7月6日，利率最低为1.50%，最高为2.85%，2023年10月10日赎回。</p> <p>(3) 民生银行90天结构性存款（保本浮动收益）7.00亿元，起息日为2022年12月28日，利率最低1.50%，最高2.85%，2023年3月28日赎回。民生银行95天结构性存款（保本浮动收益）7.00亿元，起息日为2023年3月30日，利率最低1.60%，最高3.00%，2023年7月3日赎回。民生银行97天结构性存款（保本浮动收益）7.00亿元，起息日为2023年7月5日，利率最低1.60%，最高2.95%，2023年10月10日赎回。</p> <p>(4) 北京银行64天结构性存款4.00亿元，起息日为2022年12月28日，利率最低1.30%，最高2.32%，2023年3月2日赎回。北京银行31天结构性存款4.00亿元，起息日为2023年3月13日，利率最低1.30%，最高2.19%，2023年4月13日赎回。</p>							
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无此情况							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无此情况							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无此情况							